

晋祠

朱光



位于太原市南25公里的晋祠，古老而神奇。

晋祠的由来，可以上溯到周成王的时代。《史记·晋世家》记载：晋唐叔虞者，周武王子而成王弟……武王崩，成王立，唐有乱，周公诛灭唐。成王与叔虞戏，削桐叶为珪以与叔虞，曰：“以此封若。”史佚因请择日立叔虞。成王曰：“吾与之戏耳。”史佚曰：“天子无戏言。言则史书之，礼成之，乐歌之。”遂封叔虞于唐。因兄弟之间的一个玩笑，叔虞离开了当时的国都，来到了晋水源头。晋祠便是为纪念晋国开国诸侯唐叔虞及其母后邑姜而建。

“剪桐封弟”是个传说，但晋祠已有2000多年历史是毋庸置疑的，一株树龄3000年左右的柏树为证。这株柏树位于圣母殿北20多米的地方，树干直径1.5米左右，由

北向南呈45度倾斜着，一年四季绿叶常青，人称“周柏”。附近石壁上嵌有石碑，碑文为“晋源之柏第一章”，由晋满天下的书法家傅山所书。不仅如此，庙里还生长着数株汉槐、唐槐、明银杏，它们的树身，要三四个成年人手拉手才能抱住。至今，到了夏天，生命力还是十分旺盛，郁郁葱葱。

因历史悠久，晋祠产生过无数的故事。除了“剪桐封弟”，还有太原公子李世民晋祠起兵、李白游晋祠等。

宋朝时对晋祠进行了一次大的扩建和修缮，恢宏、肃穆、具有皇家气象的“圣母殿”，及宋塑“圣母”，众多“侍女像”，都是当时顶级艺术工匠的尖峰之作。这些晋祠的“宝贝”们仍保留原貌，已成为我国保存最为完整、艺术价

值和历史价值极高的国宝中的国宝。

圣母殿的形制之奇特、规格之高，在全国现存的古建筑中是不多见的。为一尊“圣母”制殿，其高，无以伦比，其大，天下无双。门外大殿两尊5米多高、执兵器守卫的“哼”“哈”二将，无疑是海内外泥塑武士的翘楚。而殿前8根粗大的立柱上，盘着张牙舞爪、生动逼真的木雕龙，更彰显出曾经的皇家圣地之威严、不可侵犯。

时间到清朝晚年，在当地乡绅和朝廷的支持下，晋祠又一次华丽转身。

晋祠具有浓郁的北方建筑风格：中轴线由庙门—水镜台—会贤桥—金人台—献殿—鱼沼飞梁—圣母殿组成。其他的建筑，分布在中轴线两侧约500亩的土地上。在圣母殿前水上建的“十字”桥，有一个非常好听的名字叫“鱼沼飞梁”，被认为是世界古建筑史上的奇观。而献殿的“斗拱”，又被专家认为是中国古建筑的集大成者。

汨汨的难老泉水，从圣母殿南侧50米左右的地面上喷涌而出，水温一年四季保持在18摄氏度，经张良塔边的十孔桥流出。其中，七孔水由西向东而下，经水镜台前向北，约五六十年后向东，100米后再向南，从庙门北向东流去；三孔水则向南流去。几千年以来，丰沛的难老泉水清澈、甘甜，既是当地人祖辈辈的生命之水，也是浇灌晋阳大地千亩稻田、万亩良田的生存之水。

这里楼台阁榭不缺，雕梁画柱齐全，桥池塘泉应有，山丘石洞尽有，亭院祠堂星罗棋布。而到处可见的匾额、楹联、碑刻，仿佛在向人们述说着它的前世今生。其中，最具帝王气派的，是李世民亲笔行书勒石的“晋祠铭”；最优美的诗句来自谪仙李白：“晋祠流水如碧玉”“百尺清潭写翠娥”；最具书法美学价值的，是“难老”“水镜台”“对越”“三晋名泉”匾额，以及“晋祠铭”。

这里，还是儒、释、道共处的一个地方。在圣母殿南侧100米远是“塔院”，这里是佛教之地；在圣母殿北侧约50米是道教的“三清阁”；晋祠大门的北侧，倚水而建有“文昌宫”，这里的七贤祠供奉有乡绅学子崇拜的七位历史人物，这七位与晋祠结缘的贤士分别是豫让、李白、白居易、范仲淹、欧阳修、于谦和王琼。除此之外，这里还建有供奉晋国开国之君的“唐叔祠”，供奉王氏始祖的“子乔祠”，供奉药王、真君、龙王的“三圣祠”，供奉泰山之神的“东岳祠”，供奉武圣关羽的“老爷庙”，供奉“八仙之一”吕洞宾的“吕仙阁”，供奉中国建筑祖师爷鲁班的“公输子祠”，供奉满足百姓求延子嗣的“苗裔堂”，供奉汾水之神台骀的“台骀庙”……包容性自是不待言说了。

晋祠就像一个偌大的宝库，无论你是干什么的，有什么样的兴趣和爱好，有什么样的欲望和想法，甚至，你就是一个匆匆的过客，只要你进了晋祠，只要你留心，那些意料中和意料外的景物，俯拾皆是，常常令你怦然心动。

而当你蹲下来，用双手掬一杯清凉的难老泉水喝下；当你月光下一个人在圣母殿前踱步；当你走近贞观宝翰亭，在唐太宗“晋祠铭”前驻足；当你在朝阳洞最高处，依栏向东远眺，你定会对世间百态、人生意义得到与平时不一样的心情与感悟。

说起雁门关，人们通常会想到唐朝诗人李贺的《雁门太守行》。诗人提供给我们的是一幅色彩斑斓的战争画卷，原来车毂交错、横刀立马的大场面通过汉字的诠释，还可以这样排列——黑云压城，甲光向日，角声满天，霜重鼓寒……也许正是源于唐诗的力量吧，现实的雁门关与我心中的构想不谋而合。

从未见过如此高远的天空，从未见过如此雄浑的关城，哪怕是两根悬着方形刁斗的石幡杆，都有着参天气象。还有呢？还有就是镇边寺外两只石狮子，雁楼之上的“中华第一关”的牌匾……对游人而言，雁门关随便的一匾一联、一堞一楼都可以切身感受到千载之前戍边将士剧烈呼吸的撞击，即使是天险门、地利门上的石刻题额，也摸不透铁马秋风的剽悍。

这样的地方本身就是供人怀古的，抒怀激烈的情愫可以贯穿每一个游客的胸襟。

明洪武七年的春天，声名显赫的吉安侯陆仲亨因触犯了朱元璋的官制，被罚往岱县拘捕盗贼。作为开国功臣的吉安侯并未因贬谪而意志消沉，在他整饬岱县军务期间，面对退居漠北的北元势力常怀警惕，尤其在巡视日渐残缺的古雁门关后，做出一个非常寻常的决定——移筑雁门关。

于是，600多年前的雁门山谷，沸扬起一片有节奏的斧凿之声。

新的关城落成后，吉安侯陆仲亨卓立在高耸入云的雁塔旁，谛听北方隐约传来的羯鼓胡音和大漠边声，不禁长吁一口气。经他监修的关城如同一把铁锁，锁住了通往中原腹地的大门。

对古老的代州而言，雁门关既是当地百姓赖以安居乐业的庇护神，同时又把他们推到了战争的风口浪尖。

天下九塞，雁门为首。北方鞍马部族不断南犯的捷径不在西北、不在东北，而在我的脚下，中原几千年的物质与文化的富庶成为引弓之国垂涎三尺的缘起。所以，依山就势，设立关隘，没有什么不妥。从风起云涌的战国起，一直到火药广泛应用的明朝，雁门关的军事位置日益凸显，已上升到兵家必争的高度。雁门山山形下陷形成的沟谷，为匈奴、突厥、契丹、女真和蒙古部落提供了进入中原的门户。关城的设置，一定程度上阻遏和延缓了这种入侵的进程。

600多年时光让我们陌生了这座关城所发生的大大小小的战例，同时也陌生了那个身着飞鱼服重修雁关的吉安侯。600多年前的明朝已经离我们相当遥远了，1000多年前的唐朝呢？1000多年前唐朝戍士手执刀枪剑戟、斧钺钩叉，沿另一条更加曲折的关道，走向白云缭绕的西陉关。西陉关是雁门关另一个名字。那时的关城，山岩峭拔，雉堞崔嵬，运送粮秣的马车夹杂在驰救援士的队伍里，车辚辚，马萧萧，行人弓箭各在腰；西陉关外呢？西陉关外则是另一番景象，风卷着风，沙扬着沙，兵如潮涌，矢若飞蝗……直至今天，人们仍可以从西陉关的废墟里翻捡到唐宋时期遗落的残戟断锷。

那时，雁门关被一匹烈马拖曳着，洒一路热血，慢漫渗入胭脂色的石罅里，冷却成冰。

英雄的雁门关经历了太多太多刀尖上舔血的日子，以至于时隔千载，当我登临修葺后的雁门关城楼，仍觉得脚下的城墙在缥缈的金戈杀伐声中不断战栗。

鸟瞰那一条曲曲弯弯的关道，目光从容地伸向历史纵深；猜想那一条弯弯曲曲的关道，仿佛先民在故意延宕接触战争的关系。关道的一头是当天下安逸鲜活的时光；另一头联袂着尘封了几百年，甚或上千年的一份染血的战表。一些披坚执锐的将士，缓缓顺着关城的台阶走上来，他们说说笑笑，表情恬淡而闲适，谈论着战争以外的话题——灞桥折柳，岭南来书。

雁门关的故事里不单只有喋血沙场的悲壮。

终于有一天，乱云飞渡的雁门关沉寂下来，我们看到战败的单于走远了，马背上的耶律氏落寞在如血的残阳里，失意的可汗也渐渐消弭在阴山下的敕勒川……这是历史的必然。

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古老的雁门关被风尘和历史剥蚀得只剩下年轮，雁门关俨然一名折戟沉沙的勇士。风寒里形容枯槁的雁楼，坍圮成一堆废墟的李牧祠，以及荒草萋萋的古关道，都在为那个“三关冲突无双地，九塞尊崇第一关”的累累盛名而颇感愧疚。

一代雄关，荒凉若此，非一般的隐忍所能承担。

而今，经过大修后的雁门关，已再现昔日的雄姿。汉白玉的雁靖坊高标挺然；横贯于关南关北的青石关道焕发着苍古的韵味；在阜戈寨民俗村的泥墙下面，依然蛰伏着先民寻常生活的五味杂陈；前腰铺驿站进进出出的游人，似乎都是些持有勘合或火牌的邮差，他们十万火急地由京师而来或从雁门而去，怀揣的不是边关告急的文书，就是兵动塞外的带钩符剑；倒是云际泉里的游鱼悠然置身物外，清涟的泉水却有更加久远的沧桑倒映在上面……假使当年的吉安侯，突然身着绣有流云飞鱼海浪江崖图案的飞鱼服，英姿飒爽地回来了，他也一定会被雁门关的恢宏气势所惊讶和叹服。

雁门风光如旧。

其实，只要看过雁门关南那座代县城的文庙和边靖楼，就可以想象几个世纪之前的代州一带的城镇与乡村是怎样的鼎盛和繁华了，这样的繁华建立在源远流长的汉文化基础之上，同时与蜿蜒于雁门山、馒头山、草垛山上的古长城和那座巍然耸立的雁门关有着莫大关联。甚至可以这样说，没有雁门关的存在，代州、山西，乃至整个中原地区灿烂的文化与文明史，将被草原强大的军事风暴扫荡得面目全非。

铁马秋风，雄关漫道，雁门关可是汉民族的一幅气势雄峻的中堂。这幅中堂构图旷远，敷色简淡，画中的人物因时间的流动不断变换和叠加着，所渲染的故事情节却大体仿佛。一幅中堂往往有契合画风的题诗，雁门关的题诗是李贺的名篇《雁门太守行》，挥毫着墨的偏偏不是李贺本人，而是一群彪悍粗犷的武夫，是一群甲冑鲜亮、马策刀环的将军或士兵。这样，行文就有些潦草，沾了霸气和草莽之气，笔锋反显得苍劲有力、沉顿雄奇了。

菜园里的身影

冉淑红

每次回家，我总要去母亲的菜园里走一走、看一看，母亲也总要从菜园里给我采摘来大包小包的各色蔬果。

菜园在我家宅院前方200米处，呈长方形，面积大约半亩，这是一块“宝地”。多少年来，这块宝地里菜的种类在不断变化着，且日益繁多，满园生机。

弯弯的豆角爬满了向日葵秆，像弦月，像秀眉，更像新娘微微上扬的嘴，格外可爱。那棵挂满“珍珠”的花椒树下，丛生簇长着一畦畦小葱和韭菜，青翠欲滴，馨香扑鼻，煞是诱人。

一个个“满面羞红”的番茄，俊秀俏丽，顾盼生辉，给菜园涂上了一抹鲜明的光彩，难怪俄罗达拉里公爵把它作为“爱情苹果”从遥远的南美洲带回来献给了他的情人伊丽莎白女王，种植在了英王的御花园。占尽风情的是风姿绰约的忘忧花——黄花，似水的柔情引得寻芳觅胜的蝴蝶接踵而至、络绎不绝。

一个个“满面羞红”的番茄，俊秀俏丽，顾盼生辉，给菜园涂上了一抹鲜明的光彩，难怪俄罗达拉里公爵把它作为“爱情苹果”从遥远的南美洲带回来献给了他的情人伊丽莎白女王，种植在了英王的御花园。占尽风情的是风姿绰约的忘忧花——黄花，似水的柔情引得寻芳觅胜的蝴蝶接踵而至、络绎不绝。

园子的中央是几垄茄子，绿绿的叶片间藏着点点紫色的小花，轻盈、朴实，好似碧空闪闪的星星，不经意间触动了我尘封已久的梦幻；累累果实，低调谦逊，深邃敦厚，有如哲学家们满是智慧的头颅，委婉地启示着我做人应有的姿态。黄瓜最“博大精深”了，缠缠绵绵的纤弱藤蔓，温婉如玉的玲珑花朵，锋芒毕露的鲜嫩果实，将生命的依恋、美丽和坚强一同演绎得淋漓尽致。

这边也好不热闹，探头探脑的萝卜，圆润丰腴的西瓜，朝气蓬勃的白菜，气宇轩昂的玉米……所有的生命都

在轻风的爱抚、暖阳的热吻下尽情地展示着自己的色彩和灵性，真实地诠释着它们的快乐和幸福，以及尊贵。一时间，我忘却了眼前的烦恼、忧愁，还有身后的红尘，无所安放的灵魂也得以栖息……

俗话说：一亩园，十亩田。是啊，经营这半亩菜园，母亲不知付出了多少心血与汗水哪。每天，清晨、晌午或者傍晚，不管刮风、下雨还是烈日当头，母亲都要挤出些时间来菜园里侍弄她的“宝宝”，或浇水，或松土，或拔草，或捉虫，或压藤蔓……母亲就像蜜蜂采蜜一样穿梭于园子里，热情、专注、不厌其烦、不知疲倦。今生，母亲在菜园里忙碌的身影刻骨铭心，难以忘怀。

春去秋来，母亲已经年迈，身体大不如前，可母亲在菜园里一如既往地劳碌。姐妹时常劝母亲要多休息、少干活。我断言，只要能下得了地，母亲是不会停止种菜、停止劳动的，因为我懂得，母亲的菜园不只是菜园，也是母亲的精神家园，这里的每一株作物、每一个生命、每一处风景都是母亲悉心尽力打造的艺术精品，它们承载着母亲的生活情趣和人生梦想。

站在母亲的菜园里，望着母亲的笑容，我不禁百感交集、慨然有悟：儿时，母亲的菜园就如同母亲那丰满的乳房，哺育面黄肌瘦的我茁壮成长；如今，母亲的菜园就如同母亲温暖的怀抱，静候漂泊落魄的我倦鸟归巢；日后，母亲的菜园将如同母亲充实的一生，留给我无尽的财富。

读到好书时

邓安庆

每回逛书店，心中默念：只看不买！一开始只是东摸摸西看看，上瞅瞅下瞄瞄，谁知欲望渐起，意念动摇。我发过誓，要把去年买的书看完才能买新书，因此进了书店，我就想让减肥的胖子面对满桌的好菜，心动而纠结。

过去，我租的房子有两个书架，床底下两个箱子，阳台一个箱子，书霸道无比地侵占了狭小的空间。每天最好的读书时间，我觉得是在早晨。6点钟爬起来，看一个小时书，洗漱完吃好早餐去公司，上班路上，把要花费的时间算一下，慢慢地找到在公交车上看书的节奏。比如读短篇小说集，到公司正好可以读完一篇；或者带一本类似罗兰·巴特《恋人絮语》这样的作品，短而耐读，堵车的时候就看看，车子开动的时候上书回味。

堵车是常有的事，这时却能专心阅读。有次又堵车了，我索性下去到路边粥店吃晚餐，正好手头带了本莫迪亚诺的《青春咖啡馆》，等餐的时候看了些，饭吃饱了又看了些，这样的地方，灯光明亮人语喧哗，看书反而更专注。为了延长这种感觉，我又买了一碗粥。书看完出来，路上空空荡荡的，前方火车轰隆隆开过，心里感觉分外安静。

堵车时常碰到和我一样在车上读书的人。有次看左边一名乘客在看中华书局的《陶渊明集》，右边一名乘客在看罗洛·梅《焦虑的意义》，看电子书的也有不少。有时候车厢里很拥挤，却还有人缩在角落拿着本书，不管你们如何挤压，他只管看他的。

现在我已不做学术，喜欢的书可以反复阅读、细细琢磨了。我现在会偏爱选一些厚书来读，因为长，便可以很长一段时间与之相处，慢慢适应它的节奏。一段时间沉迷于一本书，就会感觉特别特别幸福。每天下班回去的路上，

我就开始期待，一想到马上可以读到那本书了，就感觉日子是发光的，生活是充满期待的。

比如说，最近看托马斯·曼《浮士德博士》前九章，真是迷人至极！叙述者在这几章铺垫主人公阿德里安的家庭和教育，作者对音乐详细的书写和论述，让我这个乐盲都陶醉了。

而看马尔克斯《活着为了讲述》，书中大量的旅途生活，对比卫星地图，标注方位，能获得一种具体的空间感。虽然阅读的速度慢了下来，能得到的阅读体验完全不一样了。

看书的时候，我会准备笔和便签纸，看到好的段落和句子，用便签纸做好标记，贴到相应的位置，这样避免了在书上划线，也方便查找。

而有些书真是没法做笔记的，无法摘出观点、语句、事例等，它们整体性地把你带入进去，循作者思路往下走，不可停顿，不可割裂。

还有一些书啊，喜欢得不知道读了多少遍，要你说好在哪里说不出来，却可以反复地看、反复地读，每每沉浸其中不愿出来。那种美好的感觉，你都舍不得拿解剖的刀去碰它，很担心一旦尝试用语言表达，就会“日凿一窍，七日而浑死”，你愿意它成为你内心任何人都无法进入的秘密之地。

有些小说真是叹为观止，于是就“止”了，它如此好，只能远距离仰望；有些小说却是如此契合你的性情，甚至令你生出“假以时日我也可以写出”的错觉。

每到此时，总舍不得读快，读完一章便放下，做做其他事，心里又甜蜜又伤感——再怎么慢慢读，无论如何很快就要读完它了。